

大同技術學院懷孕學生輔導與處理辦法

教育部台訓〈三〉字第 0940088864C 號令頒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本校學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-1 條、教育部頒學生懷孕事件輔導事件與處理要點，考量在校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，亟思從教育、輔導、提供協助，俾能積極幫助懷孕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懷孕學生，包括一般學生即懷孕、曾懷孕（墮胎、流產）與育有子女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「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」及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」，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負責懷孕學生事件之處理。
- 一、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，學校即應成立處理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指派學生輔導中心暨資源教室設立單一處理窗口。
 - 二、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，本校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，培養學生建立安全健康之性態度與性行為，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，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、關懷之態度，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的受教權。
- 第五條 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，作出不當的處分，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，要求學生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請長假。
- 第六條 本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察或評量等相關規定，採取彈性措施、改善軟硬體設施、提供各種可能資源，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。
- 第七條 本校在處理懷孕學生事件時，應建立完整的個案輔導紀錄，並謹守專業倫理，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。
- 第八條 本校若知悉學生懷有身孕之情事時，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制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，應依規定確實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校應在每學年末，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陳報教育部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訂定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